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高发改价格〔2025〕126号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高州市华荔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审批高州市城区智慧停车泊位定价成本测算报告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茂名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茂发改规〔2021〕1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的经营主体为你公司全额

出资成立的高州市顺安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停车泊位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划定的路内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本批复附件执行。

二、对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

三、鼓励对新能源汽车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给予适当优惠。

四、你司要加强对高州市顺安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服务和收费行为的监管，督促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以显著方式设置标价牌，按批复标准收费、提供优质服务，接受社会监督，依法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五、本批复自2025年11月1日起执行，请做好路段分类、收费标准公示及充分的宣传解释等工作。国家、省和茂名市对公共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

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元/泊位·次

停放时间 路段分类	首30分钟（含30分钟）	0.5～3小时（含3小时） （不满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3小时后	24小时最高收费（单次）	免费时段
一类路段	免费	1.00元/30分钟	1.50元/30分钟	20元	20:00至次日8:00
二类路段	免费	0.80元/30分钟	1.20元/30分钟	15元	20:00至次日8:00
三类路段	免费	0.50元/30分钟	1.00元/30分钟	10元	20:00至次日8:00
备注	1.一类路段是日均周转率在6车次以上的道路，二类路段是日均周转率大于3车次但不超过6车次（含6次）道路，三类路段是日均周转率低于3车次（含3次）的道路。各类路段每年（按当年11月至次年10月为一个计算年）结合车位周转率数据及其他方面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于每年11月公布。 2.计费时段：停车首30分钟（含30分钟）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超过30分钟按实际停放时间分段累加计费。 3.计费时间以24小时为一个周期。一类路段车辆每次连续停放满一周期的每周期收费总额为20元/泊位·次；二类路段每次连续停放满一周期的每周期收费总额为15元/泊位·次；三类路段每次连续停放满一周期的每周期收费总额为10元/泊位·次。为避免长期占用高周转率的路内停车泊位，一类路段、二类路段一次停车超过两个周期的，从第三个周期开始，计费标准和24小时最高收费（单次）均按上表的标准翻倍计算。 4.同一车辆24小时内重复进出收费泊位停放的按上表标准分次计费。 5.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计费。 6.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救灾抢险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务和数据局。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印发